

北京化工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中青年教师培育项目的通知

为加强我校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和选拔培养学科带头人、优秀创新人才、优秀青年教师，2025 年我校开展中青年教师的申报工作，现就做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提升我校中青年教师的科学研究能力，培育我校中青年教师的科研素养。

2. 助力学校科研队伍建设，提升我校青年教师后续项目获批级别，为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储备优秀项目和项目资源。

3. 助力我校青年教师资助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探索，支持高新技术和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发展，注重对青年优秀人才的培养和重大科技项目的培育。主要支持符合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二、申报条件

凡我校在岗教工均可依据自身条件选择申报，申请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

2. 项目负责人的年龄要求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

3. 项目申请者须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原则上同年不得主持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资助的其他项目。

三、资助标准

项目执行周期一年，通过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给予支持。

经费管理使用应按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 号）和《北京化工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22〕9 号）的要求执行。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个人申请：申请人按照操作指南（附件 1）进行线上填报，该项工作须在 2025 年 3 月 23 日（周日）22:00 前完成。

2. 学院审核：学院进行系统线上审核，审核工作须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周二）17:00 前完成。

3. 学校评审：科研院经专家评审，校内公示等环节确定最终立项项目。

联系人：王雨晴 姚剑飞

联系电话：64435924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5 年 3 月 17 日

